

# 往事雜憶

(一一)

## ● 李芳

### 抗日英雄著作等身

名史學家喬家才先生山西交城人，中央軍校第六期步科畢業，北平民國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。曾任第二十七軍參謀處代理處長、第一戰區黨政軍工作總隊長、財政部陝西緝私處長、軍事委員會中美合作所第四訓練班副主任、中央警察學校北平特警班副主任、軍委會調查統計督察室主任、少將站長、辦事處主任、國民大會主席團主席、中外雜誌社編輯委員、撰述委員、著有鐵血精忠傳、戴笠和他的同志、海隅叢談、為歷史作証、關山煙塵記等書，暢銷全球。喬氏為抗日英雄，著作等身，令人敬佩不已。

我於一九八六年春天，在北京接到喬氏自台灣寄來他的著作多種，他並來信告訴我，許多同學在台灣看了我的信，同聲歡慶說：「李大芳健在，謝天謝地。」我寫了七律一首：

歲月悠悠睡夢中，  
茫茫蒼海未能尋。  
欲親同輩煙波渺，  
乍得音書淚水淋。

笑眼深沉傷別恨，  
愁懷寂寞悵孤情。  
殘生有幸聞知己，  
佇盼佳期會故人。

我與喬家才先生闊別四十餘年後，有幸在北京見面，喜慰有加，作喜相逢，以抒感懷：

滄桑四十度春秋，  
欣喜重逢在燕幽。  
迎得熏風溫暖意，  
頓消驟雨冷冰愁。  
悠悠往事不堪憶，  
燦燦明朝有盼頭。  
君著史篇傳宇內，  
江河浩蕩萬年流。

台灣海峽兩岸逐漸緩和，趨向和平統一的局面正在形成，眼前有了無限光明的希望。喬氏曾在台灣中外雜誌社出版巨著「浩然集」，數百萬言，為人傳誦，享有盛譽。這些名著將隨著歷史的長河流傳久遠。

喬氏為我詳談在台舊雨情況，各有成就，至堪慶幸，作「聞舊雨在台情況有感」七絕一首：

天南地北兩茫茫，  
舊雨分離思斷腸。  
滄海橫流蹤影絕，  
聽君細說喜洋洋。

### 太行烽火山水多情

關山煙塵記是喬家才氏敘述他個人經歷的一部名著，生動地描繪了抗日戰爭時期的艱苦鬥爭情況，文筆流暢，敘事情真，叫人讀起來不肯釋手，其引人入勝之情，莫可言宣。喜賦七律一首：

叱咤風雲亂世中，  
出生入死歷艱辛，  
太行烽火寒倭膽，  
塞上精英壯國魂。  
正氣凜然邪惡懼，  
英明果斷鬼神驚。  
將軍戰馬今何在？  
山水多情遺舊痕。

喬家才氏曾於抗日戰爭時期領導軍統局晉東南站，和日寇展開鬥爭。爆炸了五次火車，十一



①年輕時候的作者李芳。  
②作者李芳（中）與家人合影。



次卡車，一口煤井，搗毀了三個合作社，幾個土煉鐵爐，俘擄了五個敵人，死一百一十多個日本人，襲擊過三十多次敵偽據點，繳獲了兩百多枝偽軍的步槍，割獲了十三萬斤各種電話線，得到許多各色各樣的勝利品。

保衛包頭的戰役中，喬氏所訓練的第四特警班學生五百多人發揮了很大的作用。

喬氏任西安緝私處處長時，發現鹽務局局長于鼎基有貪污情形，堅決地予以彈劾，終將于鼎基轟下台。

喬家才氏又一部名著「六十年落花夢」要目有「黃埔清黨辯誣」「武士敏將軍之死」「為鄭介民辯誣」「徐水昌傳奇」「感念蔣經國」「想當年在敵後」「黃埔歷險記」「情報珍聞」「七七事變回憶」篇篇精采，字字珠璣。寫六十年落花夢咏七言絕句一首：

問君能有幾多愁？

盡付江河任自流。  
六十年來花落夢，  
滄桑人世演春秋。

### 橫渡黃河南下瀟湘

讀喬氏「六十年落花夢」中七七事變回憶，引發我對抗戰初期往事的追憶，寫回憶抗戰初期七絕三首：

#### 橫渡黃河

披肝瀝膽唱離歌，  
眼望潼關對岸坡。  
漫詠蕭蕭易水冷，  
危舟搖盪過黃河。

一九三七年蘆溝橋事變，中國全面抗日的戰火延燒到了山西，我決心投筆從戎，當年秋天我拋開親人，離去家園，到了晉南運城，報名參加了軍事委員會軍政幹部訓練班，橫渡黃河，出潼

關，東到鄭州，南下瀟湘。奔赴軍統局秘密訓練情報人員的訓練所在。

#### 南下瀟湘

乾坤旋轉水雲愁，  
滾滾瀟湘恨不休。

我自南來學戰術，  
不圖萬里覓封侯。

我到了湖南長沙以後，小住一月，即轉到湘西臨澧縣開始接受軍統局的訓練。

一九三八年十月我從臨澧訓練班畢業後到了湖北，在武漢參加了軍委會華北督導團，渡長江、游三峽，上重慶，走成都然後由成都出發，北上抗日。過雄關劍門，賦北征過劍門七絕一首：

凌厲豪情此一群，  
悲歌慷慨赴長征。  
腰劍凌華重關去，  
怒雨奔雲滯劍門。

## 中外雜誌社稿約

- 一、本社園地公開，歡迎名人傳記、軼聞趣談、真實傳奇、中外古今、現代史話、回憶與隨想、醫學新話、科技新知等作品。
- 二、來稿請用稿紙繕寫，字體力求工整清晰，附照片插圖尤佳。
- 三、有關外國人名、地名等專有名詞，一律請加註原文。
- 四、來稿以白話文為限，對中外名人傳記，以近代現代人物為主，對傳主直稱其名，單名連名帶姓，不稱公稱老，稱先生，不空格，不抬頭，以突破時空限制，除特約稿件外，請勿超過五千字（長稿採用時，超出部份不計稿酬，特約稿件不在此限）。
- 五、來稿一經採用，出版後得酌送稿酬或贈本社及附屬出版機構書刊。凡經由作者委請本社指定編輯增訂考證修飾文字內容，增加插圖後刊出之稿件，本社交由「聖文書局」印行選集或出版單行本時，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。
- 六、本社所發表文字圖片未經徵得本社編輯委員會及作者本人同意，一律禁止轉載，如有侵犯者，當依法追究。
- 七、來稿務請作者在原稿上註明真實姓名、地址及簡歷以便連絡。本社對於文稿標題及內容，為精益求精，必要時將予刪改，如不願刪改請先聲明。
- 八、來稿如不採用恕不奉復亦不退稿（請自行影印留底），來稿請寄台北市龍江路一〇八號三樓中外雜誌社編輯部收。